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特殊教育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教指〔2024〕1013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4〕264 号）的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28 万元。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其中：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区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区财政、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《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72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统筹用好相关资金，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结果运用，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24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明细表
2.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2 日

附件1:

下达2024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名称	核定全年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
长春市	253	225	28
长春市特殊教育学校	21	16	5
南关区	22	20	2
宽城区	39	35	4
朝阳区	18	16	2
二道区	17	15	2
绿园区	25	22	3
高新区	15	13	2
经开区	9	8	1
汽车区	10	9	1
九台区	47	43	4
双阳区	23	21	2

附件2:

2024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特殊教育补助资金	市级主管部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扩大特殊教育资源, 推进特教资源中心(教室)建设,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,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	≥95%
			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	100%
			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特殊教育资源	扩大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90%
	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90%